

证券代码：834995

证券简称：新宏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3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五)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六)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七) 《2017 年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八) 《关于预计 2017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和《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7日上午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88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影

联系电话：0512-62836667-862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4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